

慶祝中華民國建國七十年週年紀念

中華民國
總統府公報

第○九冊

自民國六十二年十一月二日第二六四號起
至民國六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二六七一號止

中華
民國
總統府公報

國史館重印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發行

經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總統府公報

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十一月二日

(星期五)

第貳陸肆號

編輯：總統府第三局
發行：總統府
電話：三一三七—三一三七八公報室
印刷：中央印務局
定價：零售每份新台幣一元
半年新台幣七十八元
全年新台幣一百五十六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本報郵政劃撥儲金帳戶第九五九號

總統令

總統令

六十二年十一月二日

茲頒給納蘇爾、艾尤伯、大陵景星勳章。

總統令

六十二年十一月二日

職。

光復大陸設計研究委員會秘書處科員李賴波已准退休，應予免職。

任命孟立清為內政部編審。

職。

財政部國稅署處長任廣福，專門委員鄭孝釗另有任用，均應予免職。

任命任廣福為財政部國稅署處長，鄭孝釗為國稅署處長。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經國

外交部部長 沈昌煥

任命徐峰英、謝榮桂為財政部財稅資料處理及考核中心稽核。
財政部台北市國稅局專員曹善化另有任用；財政部台北區支付處科長葉春榮，備核經費三呈請辭職；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台北區辦事處技士林瑞清，財政部台北市國稅局稅務員黃慈足，已准退休；審核員葉建東，稅務員徐芳聲，已予資遣。均應予免職。
任命顧慶麟為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科員，唐明哲為財政部台北市國稅局稅務員。

交通部觀光局副組長黃禮雄呈請辭職，應予免職。

任命劉榮座為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務總台預報員。

中央氣象局蘭潭測候所技士羅樹孝呈請辭職，應予免職。

任命陳方權、朱正明為行政院新聞局新聞科科長。

任命唐慈明為行政院新聞局駐菲律賓共和國大使館新聞專員處助理新聞專員，白雲峰為駐大韓民國大使館新聞專員處助理新聞專員。

任命謝淑慧為行政院衛生署基隆國際港務檢疫所秘書，孫鴻軒為警務課長，鞠鴻文為總務室主任，邱玉麟為技正，張振東、謝忠德為技士，陳周市為課員。

任命楊淑明為最高法院推事。

任命李俊伯為台灣省政府專門委員，林武俊為諮議，張福生為專

總統府公報 第二六四六號

員，李克昌為台灣省政府民政廳秘書，徐金虎、林振和為視察，陳建鵬為專員，簡太郎為科員，溫孝彰為台灣省政府教育廳科長，劉捷河為視察，羅力恒為專員，廖金清、陳郁文、陳封南為科員，溫基謀為台灣省政府農林廳技正，鄧錫梧為台灣省政府秘書處秘書，陳曉嵐為視察，黃任義為編審，陳延海為股長，葉瑞禮為台灣省兵役處督察，舒鎮君為台灣省交通處科員，白嘉麟為台灣省衛生處科長，朱崇清為秘書，石橋英為台灣省立高雄少年輔育院院長，取為台灣省立婦女習藝職業所室主任，呂振軒為課長，洪惟成為輔導員，李玉賢為台灣省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技士，何鉅麟為台灣省新竹縣稅捐稽徵處分處主任，胡漢輝、羅森霖為視察員，蘇慶雄為台灣省台中縣稅捐稽徵處室主任，邢公儀為台灣省澎湖縣稅捐稽徵處處長，簡廷洋為秘書，張志平為台灣省南投縣稅捐稽徵處課員，陸朝耕為台灣省基隆市稅捐稽徵處處稅務員，張彰南為台灣省台北縣三芝鄉公所秘書，林德成為課長，黃吉雄為坪林鄉公所秘書，劉炳安為課長，洪祖洽為淡水鎮公所秘書，李英正為台灣省桃園縣龜山鄉公所秘書，許金土為台灣省新竹縣新竹市公所主任秘書，李光全為台灣省苗栗縣三義鄉公所秘書，湯營祥、吳紹謙為課長，吳桂胡為太湖鄉公所課長。

台灣省台北縣警察局局長陳學廉、王祖銘，台灣省桃園縣警察局局長徐誠，台灣省新竹縣警察局副局長廖力中、周克定，台灣省南投縣警察局課長張榮泰，台灣省彰化縣警察局隊長于典俊，台灣省雲林縣警察局副分局長孫世凱，台灣省嘉義縣警察局分局長陳梓材、田宏耀，台灣省高雄縣警察局分局長張鐵寬，台灣省屏東縣警察局秘書盧成旭，分局長何富明，台灣省台東縣警察局秘書王安邦，督察長郭子平，分局長陳宗卿、艾濟華，台灣省澎湖縣警察局課長李成成、姚祖，另有任用，均應予免職。

任命羅志文為台北市政府警察局科長，朱紹祖為室主任，黃尚權為專員，李耀先為股長，林谷清為分局組長，李應為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古亭分局分組長，黃育成為雙園分局分組長，林昭標為內湖分局分局長，何承矩為南港分局副分局長，張振島為台北市政府警察局消

防警察大隊大隊長。

總統令

中華民國陸拾貳年拾壹月壹日
(六二)台統(一)義字第四九三〇號

受文者 司法院

一、六十二年十月十五日(62)院台參字第一〇三三號呈：「為據行政法院檢送東亞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陳鍾標因賭博營業稅事件，不服財政部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附件，轉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經國

總統令

中華民國陸拾貳年拾壹月壹日
(六二)台統(一)義字第四九三〇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六十二年十月十五日(62)院台參字第一〇三三號呈：「為據行政法院檢送東亞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鍾標因賭博營業稅事件，不服財政部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附件，轉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提外，檢同原附判決書，希即查照轉行。附判決書四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經國

總統令

中華民國陸拾貳年拾壹月壹日
(六二)台統(一)義字第四九三〇號

受文者 司法院

一、六十二年十月十二日(62)院台參字第一〇二〇號呈：「為據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經國

總統令

中華民國陸拾貳年拾壹月壹日
(六二)台統(一)義字第四九三二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六十二年十月十二日(62)院台參字第一〇二〇號呈：「為據行政法院檢送松泉企業有限公司代表人高嘉男因停止民營煉油廠銷工廠登記證事件，不服經濟部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轉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同原附判決書，希即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四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經國

總統令

中華民國陸拾貳年拾壹月壹日
(六二)台統(一)義字第四九三二號

受文者 司法部

一、六十二年十月三日(62)院台參字第九九四號呈：「為據行政法院檢送賴永豐等因變更都市計劃事件，不服內政部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轉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經國

總統令

中華民國陸拾貳年拾壹月壹日
(六二)台統(一)義字第四九三二號

受文者 行政院

總統府公報 第二六四六號

一、司法院六十二年十月三日(62)院台參字第九九四號呈：「為據行政法院檢送賴永豐等因變更都市計劃事件，不服內政部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轉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同原附判決書，希即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四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經國

總統令

中華民國陸拾貳年拾壹月壹日
(六二)台統(一)義字第四九三三號

受文者 司法部

一、六十二年十月十五日(62)院台參字第一〇三四號呈：「為據行政法院檢送永興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火爐因賭博營業稅事件，不服財政部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轉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經國

總統令

中華民國陸拾貳年拾壹月壹日
(六二)台統(一)義字第四九三三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六十二年十月十五日(62)院台參字第一〇三四號呈：「為據行政法院檢送永興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火爐因賭博營業稅事件，不服財政部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轉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同原附判決書，希即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四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經國

公告

行政院判決

六十二年度判字第肆肆號
六十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原告

東亞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設台灣省彰化縣員林鎮三條里員東路五七之二號

代表人

陳

彰化縣稅捐稽征處

檢

住同

石

被告官署 彰化縣稅捐稽征處
石原告因結繳營業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三月十二日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據原告於五十六年十一月間，以台中縣和平鄉自由村村長吳光武偽造該村十鄰東崎街部落山胞林榮清之生產證明書作為進貨憑證，收購鹽水梅、芒果等農產品，經台中縣警察局查獲後函送台中縣稅捐稽征處移送被告官署責令結繳營業稅，原告不服，申請復查，未准變更，向台灣省政府及財政部一再提起訴願，均遭決定駁回，復提起行政訴訟。茲將原告訴願意旨，摘錄於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原告五十六年十一月直接向山胞黃萬達、林榮清等收購之鹽水梅、芒果等，計價一六三、七〇〇、〇〇元，於收購時經索閱出售人黃萬達等戶籍簿本，載明為「自耕農」，又經其提出台中縣和平鄉自由村村長吳光武出具之生產證明，證明為「自耕地所生產」，茲有「台中縣和平鄉自由村辦公處印」及「吳光武」私章，當即認定上項農產品為出售人所生產，符合營業稅法第七條第十六項：「農民出售其收穫之農林產物，副產物及飼養之牲畜或農地出租人出售佃租收入之農林產物」免征營業稅之規定，遂未予扣繳營業稅。原

四

告事先未能發現自由村村長吳光武所具證明是否真實，稅法及政府命令既未規定購買人有事先調查之責，則上項證明，縱非實在，亦不得歸咎於購買人，且購買人每半年向農民直接進貨在千萬元以上，即欲適查售貨農民之是否為其直接生產，並調查村里長所具生產證明是否確係實在，亦為事實上所不可能，被告官署歸咎原告，責令結繳營業稅，既無法律依據，於情理上亦屬有違，請撤銷原處分訴願決定及再訴願決定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謂：原告於五十六年十一月間，憑台中縣和平鄉自由村村長吳光武偽造該村十鄰東崎街部落山胞林榮清之生產證明書（業經台中地方法院（60）年度訴字第165號判例有案）收購鹽水梅、芒果等農產品，業經台中縣警察局查獲，取具原告代表人陳鍾標承認之筆錄，說明於收購農產物當時因未調查出售者之身份，致不知該等生產證明係出自偽造，且是否向林榮清收購，亦無法肯定，顯與訴稱之理由所稱：曾索閱出售人戶籍簿本載明其為「自耕農」之情節不符。本案經本處查明原告確有進貨之事實，惟事先無法確知其銷售人非屬農民直接生產者，依台灣省財政廳（60）財稅一字第一〇七三三號令釋示，由本處依營業稅法第四十九條規定，責令結繳營業稅，爰無不合，請駁回原告之訴等語。

理由

按扣繳義務人向未依法辦理設立登記之營利事業進貨或給付報酬者，應於給付價款或報酬時，負代扣繳義務。為營業稅法第二十六條所明定。又按扣繳義務人不依本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代扣稅款者，除責令結繳外，並得處以一倍至五倍之罰鍰。同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亦有明文。本件原告於五十六年十一月間，憑台中縣和平鄉自由村十鄰東崎街部落山胞林榮清之生產證明書收購鹽水梅、芒果等農產品，計價一六三、七〇〇、〇〇元之事實，原告所否認，惟該項農產物是否由林榮清親自運來？原告無法知道，因原告聲稱僅憑生產證明書收購。而林榮清辯稱並未出其生產證明書給他人，原告公司持用之生產證明書係經何人而來？代表人陳鍾標供稱該項證明書是隨貨運來本公司，該批鹽水梅等究係何人運來，因為時間過久，無法記憶。原告

公司係分銷廠商，免納營業稅，無偽造之必要。有原告代表人陳雄標五十九年七月二十一日在台中縣警察局刑警隊之調查筆錄記載明確，解原處分卷內可據。是原告憑林榮清之生產證明書進貨一六三、七〇〇。〇〇元，不知出售者為誰，於給付價款時，並未代扣營業稅，而其所取得之生產證明書亦非林榮清所出具，而為吳光武偽造，本院以吳光武偽造文書印文案件，經台中地方法院判決處有期徒刑一年二月，該案業經本院於本年八月七日以（62）台院審法字第六一五七號函請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查復，旋准該分院同年八月十四日中分判和五九〇九號函復：吳光武偽造文書案件（因吳提起上訴，經判決後由最高法院撤回更審，因吳死亡）業經判決吳光武公訴不受理確定在案，有台中地方法院檢察處卷本（六二）九月三日中檢偵（六）一七四七六號函檢送吳光武偽造文書案件判決正本三份附（另案來興公司）卷內可據，事實顯明，不容原告否認。被告官署依照台灣省政府財政廳（60）11、19財稅一字第107三三號令，營利事業有進貨之事實，但事先無法確知其銷售人非屬農民直接生產者，而未依法代扣營業稅，仍應責令結繳之釋示及首開營業稅法條之說明，責令賠繳營業稅，原處分（復查決定）於法尚無違誤，訴願及再訴願決定准予維持，亦均無不合。至原告主張：於收購時經聞出售人黃萬達等戶籍證明，載明其為「自耕農」一節，查與原告代表人陳雄標五十九年七月二十一日在台中縣警察局刑警隊之調查筆錄所答：「是否由林榮清親自運來，無法知道，因本公司僅憑生產證明書收購」等語不符，自係事後編造，不足採信，其起訴意旨，殊難認為有理由。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後段，判決如主文。

行政法院判決

六十二年度判字第肆叁捌號
六十二年九月廿一日

原告 松東企業有限公司

被告 高 雄 市 政 府
中街一二九號

代表人 高 嘉 男
被告官署 高雄市政府

住同

總統府公報 第二四六號

右原告因停止民營煉油廠銷工廠登記證事件，不服經濟部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五月三十日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 實

緣原告奉高雄市政府准台灣省政府建設廳（61）7、3建一字第六一〇八號函轉經濟部（61）6、22（經）（61）工字第一六九八號令，略以：「凡民營油料加工廠自『台灣地區汽油及柴油管制辦法』公告之日起應完全停止生產及銷售，如有未使用或銷售之原料成品，可申請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收購，機器設備如願出售可向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折價收購，原領工廠登記證送繳台灣省政府建設廳註銷登記，否則將予公告撤銷……」等語，原告不服，向台灣省政府及經濟部提起訴願及再訴願，遞遭決定駁回，原告仍不服，復提起行政訴訟，茲將原被告兩造訴辯意旨如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一）查再訴願決定維持原處分之理由不外新頒「台灣地區汽油及柴油管制辦法」規定：「汽油及柴油除政府設立之管理機構及專營石油之公營事業機關外，非經特許不得經營」之條款，但該管制辦法之管制對象僅限於汽油及柴油兩項而已，其他油料諸如潤滑油、機油、燃料油、板機油、防銹油、溶劑油、去漬油、利車油等之不勝枚舉之油料均未列入管制，故一般礦油行號均得以「汽油、柴油」以外之油料為買賣對象繼續經營，至於原告工廠從未生產汽油、柴油，有產製類似產油之油料，但尚有其他不抵觸管制項目產品，豈可任意命令完全停止產銷及註銷工廠登記證，顯有越權枉法，濫發命令之嫌。（二）工廠登記證之註銷，公司法第九條規定：「設立登記後如發現其設立登記或其他登記事項有違法或虛偽情事時經法院判決確定後通知主管機關撤銷其登記。但原告自設廠以來，並未違反上開公司法之規定，本案實未經法院判決確定，被告官署則單以「汽油柴油管制辦法」之施行為由，公告註銷原告工廠登記證，實屬違法。（三）被告官署為補救原告之損失，令原告向中國石油公司申請購機設備置備在

劉嘉輝

住台灣省台中縣東勢鎮東新里東蘭街卅一號

謝火

住台灣省台中縣東勢鎮東新里東蘭街七〇號

劉嘉成

住台灣省台中縣東勢鎮東新里東蘭街卅一號

涂阿義

住台灣省台中縣東勢鎮東新里東蘭街卅一號

劉阿義

住台灣省台中縣東勢鎮東新里東蘭街卅一號

楊文昌

住台灣省台中縣東勢鎮東新里東蘭街卅一號

馬木財

住台灣省台中縣東勢鎮東新里東蘭街卅一號

劉鏡敏

住台灣省台中縣東勢鎮東新里東蘭街卅一號

張運水

住台灣省台中縣東勢鎮東新里東蘭街卅一號

吳永勉

住台灣省台中縣東勢鎮東新里東蘭街卅一號

賴永豐

住台灣省台中縣東勢鎮東新里東蘭街卅一號

劉建實

住台灣省台中縣東勢鎮東新里東蘭街卅一號

唐昭信

住台灣省台中縣東勢鎮東新里東蘭街卅一號

被告官署

內政部

右原告等因變更都市計劃事件，不服被告官署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總統府公報 第二六四六號

再訴願決定撤銷。

事實

緣原告等於五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獲悉台中縣政府將已依都市計劃公布之區變更案「文四」學校預定地，損害其權利，並未依法實施公告程序，逕向台灣省政府及內政部提起訴願及再訴願，均遭決定駁回，乃向本法院提起行政訴訟，經本院於五十九年五月十九日判決第一九二號判決再訴願及訴願決定均予撤銷，指明由受理官署應就原告之訴從實體上重為審定，旋經台灣省政府將訴願決定將原告處分撤銷，土地關係人徐漢秋等不服，向本法院提起再訴願，經將原告訴願決定撤銷，原告等不服，乃向本法院提起再訴願，仍予指明受理官署就實體上重為審定，仍有未合，故將原告再訴願決定撤銷，被告官署於六十二年五月二十四日以台內訴字第五二四七六一號再訴願決定仍以前序上之理由，將台灣省政府於五十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所為將原告處分撤銷之原訴願決定撤銷，原告等不服，乃向本法院提起再訴願，茲摘敘原告再訴願意旨略謂：查台中縣政府雖曾以（54）1、28府建土字第1647號令公告執行，但東勢鎮公所並未遵令將加蓋郵印之圖說張貼公告通知，此在鈞院五十九年判字第一九二號判決業附有記錄報告等證件可稽，被告官署所稱該公所於五十四年二月一日至同年三月一日張貼該所公告牌內並附圖說供鎮民閱覽完成法定程序一節，顯與事實不符，被告官署復不願鈞院六十二年判字第一九四號判決指示，一再運用再訴願決定權，請宣示其所為之（62）5、24內訴字第五二四八一六〇三號訴願決定無效，並維持台灣省政府（59）8、31府訴仁字第八一六〇三號訴願決定，切實執行，用息紛爭以維法益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謂：關於公告日期原處分機關於五十四年一月二十八日，以府建土字第一六四七號令公告執行，原告由東勢鎮公所張貼於該公所告示牌內，張貼日期為五十四年二月一日至同年三月

據原告於五十六年及五十七年間，憑台中縣和平鄉自由村村長吳光武偽造該村村民鄧山胞林榮清等之生產證明書，作為進貨憑證，收購芒菜、梅胚等農產，經台中縣警察局查獲後，函送台中縣稅捐稽征處移送被告官署查令結報營業稅，原告不服，申請復查，未准變更，乃向台灣省政府及財政部一再提起訴願，均遭決定駁回，復提起行政訴訟，茲將原告訴願理由略謂：原告五十六年十一月直接向山胞黃萬達、林榮清等收購之鹽水梅、芒菜等，於收購時經索閱出賣人黃萬達戶籍謄本，載明其為「自耕農」，又經其提出台中縣和平鄉自由村村長吳光武出具之生產證明，說明為「自耕地所生產」，至有一台中縣和平鄉自由村村公所公印一及「吳光武一私章，當即認定上項產品為出產林產物、副產物及飼養之牲畜，或委託他人出售佃租收入之農林產物」，免征營業稅之規定，遂未予扣繳營業稅，原告事後未能從現自由村村長吳光武所出證明是否真實，稅法及政府命令既未規定購買人有事先調查之責，則上項生產證明縱非實在，亦不得歸咎於購買人，且購買人每年向農民直接進貨在十萬元以上，即該適查實農民之是否為其直接生產，並調查村里長所具生產證明之是否確係實在，亦為事實上所不可能，故被告官署歸咎原告，處罰賠繳營業稅，既無法律依據，於情理上亦屬有違，且吳光武尚在法院爭訟之中，倘吳光武非為偽證，究不應罰及進貨之公司，請撤銷原告處分訴願決定及再訴願決定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謂：原告於五十六年間，憑台中縣和平鄉自由村村長吳光武偽造該村村民鄧山胞林榮清之生產證明（業經台中地方法院六十年度訴字第一六五號判例有案），收購鹽水梅、芒菜等農產品，業經台中縣警察局查獲，取其原告經理鄧明水承認之筆跡，說明於收購農產物當時，因未調查出賣者之身份，致不知該等生產證明係屬出自偽造，且是否直接向林榮清等收購，亦無法肯定，顯與訴辯之理由所稱：曾索閱出賣人戶籍謄本，載明其為「自耕農」之情節不符。

符。本處查明原告確有進貨之事實，惟事先無法確知其銷售人非屬農民直接生產者，係台灣省政府財政廳（60）財稅一字第107三三三號令指示，由本處依營業稅法第四十九條規定，責令結報營業稅，爰無不合。請駁回原告之訴等語。

理由

按扣繳義務人向未依法辦理登記之營利事業進貨或給付報酬者，應於給付價款或報酬時，負責代扣營業稅。為營業稅法第二十六條所明定。又按扣繳義務人不依本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代扣稅款者，除責令賠償外，並得處以一倍至五倍之罰鍰。同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亦規定甚明。本件原告於五十六年及五十七年間憑台中縣和平鄉自由村村民鄧山胞林榮清、林榮清等之生產證明書收購芒菜、梅胚等農產物，計價款五七六、九〇〇、〇〇〇元之事實，為原告所不否認，惟該農產物究竟是否係林榮清等親自運來，原告公司經理鄧明水供稱不知道，但其生產證明書是隨貨運來的。林榮清等則指稱，他們並無出賣生產證明書給任何廠商，公司所持用的這些生產證明書，是否自行偽造？原告經理鄧明水又辯稱，本公司是外銷廠商，並無偽造必要，有五十七年七月二十一日在台中縣警察局刑警隊之調查筆錄證明附原處分卷內可稽，是原告憑林榮清、林榮清等之生產證明書進貨五七六、九〇〇、〇〇〇元，不知出賣者為誰，於給付價款時，並未代扣營業稅，而其所取得之生產證明書亦非林榮清、林榮清等所出具情形，均屬屬實，不容原告否認，被告官署依照台灣省政府財政廳（60）11、19財稅一字第70三三三號令，營利事業有進貨之事實，但事先無法確知其銷售人非屬農民直接生產者，而未依法代扣營業稅，仍應責令結報之指示及首開營業稅法條之說明，責令原告結報營業稅款，原處分（復查決定）於法尚無違誤，詎願及再訴願決定選予維持，亦均無不合。至原告主張：於收購時經索閱出賣人戶籍謄本，載明其為「自耕農」一節，查與原告公司經理鄧明水五十九年七月二十一日在台中縣警察局刑警隊之調查筆錄所答：「究竟是否係林榮清等親自運來，不知道，但其生產證明書是隨貨運來的」等語不符，顯係原告事後編造，不足採信。又原告主張：吳光武尚在法院爭訟之中，倘吳光武非

總統府公報

第二六四六號

為偽證，究不應罰及違背之公司一節，查吳光武因偽造文書印文案件，經台中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一年二月，該案業經本法院於本年八月七日以（62）台院法字第六一五七號函請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查復，茲准同院同年八月十四日中分刑和五九〇九號函復：吳光武偽造文書案件，業經判決吳光武公訴不受理解確定在案，（因其上訴，已經最高法院林同更審為惡病而死亡）有台中地方法院檢察處本年（六十二）九月三日中檢偵（六）一七四七六號函檢送吳光武偽造文書案件判決正本三份附卷可稽，是原告上項主張，仍不足解免其結案責任，其起訴意旨，殊難認為有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後段，判決如主文。

內政部核准喪失中國國籍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居住處所	職業	喪失國籍原因	核准日期	備考
陳仲陳	男	四十四歲	台北	內國	社會服務	自願	民國九十四年八月十二日	
宏吉林	男	六十歲	台灣省台中縣	內國	無	自願	民國九十四年八月十二日	
吳光武	男	四十四歲	台灣省台中縣	內國	無	自願	民國九十四年八月十二日	
吳光武	男	四十四歲	台灣省台中縣	內國	無	自願	民國九十四年八月十二日	
吳光武	男	四十四歲	台灣省台中縣	內國	無	自願	民國九十四年八月十二日	
吳光武	男	四十四歲	台灣省台中縣	內國	無	自願	民國九十四年八月十二日	
吳光武	男	四十四歲	台灣省台中縣	內國	無	自願	民國九十四年八月十二日	
吳光武	男	四十四歲	台灣省台中縣	內國	無	自願	民國九十四年八月十二日	
吳光武	男	四十四歲	台灣省台中縣	內國	無	自願	民國九十四年八月十二日	
吳光武	男	四十四歲	台灣省台中縣	內國	無	自願	民國九十四年八月十二日	

陸秀榮	河金榮	定松賴	子惠利林	榮昭林
男	男	男	女	男
國民	國民	國民	國民	國民
歲五十四	歲八十四	歲五十四	歲五十四	歲八十四
月四年六十四	月四年三十	月五年五十四	月五年五十四	月一年三十八
(生日七)	(生日五)	(生日四)	(生日六)	(生日八)
縣中台省灣台	縣中台省灣台	縣中台省灣台	縣中台省灣台	縣中台省灣台
		頭縣中台省灣台	縣中台省灣台	縣中台省灣台
		族民里庄東鎮份	縣中台省灣台	縣中台省灣台
		號〇〇二路	縣中台省灣台	縣中台省灣台
堂長市阪大東	堂長市阪大東	中區旭市阪大	市崎尼縣庫兵	市崎尼縣庫兵
五一一目丁一	五一一目丁一	四十目丁四	丁三通中四三	丁三通中四三
		之七	地番十	地番十三
無	業商	業商	無	無
國失喪母父隨	願自	願自	國失喪母父隨	國失喪母父隨
籍			籍	籍
國本日	國本日	國本日	國本日	國本日
無	無	無	無	無
總阪大本日駐	總阪大本日駐	總阪大本日駐	總阪大本日駐	總阪大本日駐
館事領	館事領	館事領	館事領	館事領
二一第字出臺	二一第字出臺	二一第字出臺	二一第字出臺	二一第字出臺
號八四六	號七四六	號六四六	號五四六	號四四六
月九年一十六	月九年一十六	月九年一十六	月九年一十六	月九年一十六
日八十二	日八十二	日八十二	日八十二	日八十二

陸德厚	雄文英	美珍陳	寶宗林	明進蔡
男	男	女	男	男
氏) 歲九十五 十月三年二五 (生日七)	氏) 歲五十四 一十年五十四 (生日九月)	氏) 歲三十二 月三年八卅 (生日九十二)	氏) 歲四十五 十月五年七 (生日四)	氏) 歲十二 月二十年十二 (生日五十二)
市中台省灣台	縣南台省灣台	縣模南台省灣台	縣中台省灣台	縣義嘉省灣台
市中台省灣台	縣南台省灣台			縣義嘉省灣台
里石上區七福	村和人鄉營柳			仁都二站縣市義
二六一巷上福	號六店號火			巷三百路堂
區野信阿市版大	區東城市版大	川從東市版大	區吉住市版大	市石高府版大
丁二北町寺王天	一十通中市五	丁二町本塚區	丁三中町居長	二目丁二表羽
二廿一四十二	五十一	四十之三十	一十二	號八十三番
業商	業商	無	業造營	無
願自	願自	願自	願自	願自
國本日	國本日	國本日	國本日	國本日
無	無	無	無	無
總版大本日駐	總版大本日駐	總版大本日駐	總版大本日駐	總版大本日駐
館事領	館事領	館事領	館事領	館事領
二一第字出臺	二一第字出臺	二一第字出臺	二一第字出臺	二一第字出臺
號六七六	號三六六	號五五六	號四五六	號一五六
月九年一十六	月九年一十六	月九年一十六	月九年一十六	月九年一十六
日八十二	日八十二	日八十二	日八十二	日八十二

久高	里萬高	子榮高	萬全高	允李厚
女	女	女	男	女
氏) 歲四十四 月十年六十四 (生日七十二)	氏) 歲二十三 九年九十三 (生日十二月)	氏) 歲四十二 六年七十三 (生日六十)	氏) 歲九十四 月一年二十 (生日十)	氏) 歲七十五 一月二年四 (生日)
縣義嘉省灣台	縣義嘉省灣台	縣義嘉省灣台	縣義嘉省灣台	市中台省灣台
縣義嘉省灣台	縣義嘉省灣台	縣義嘉省灣台	縣義嘉省灣台	西市中台省灣台
二館鹽鄉埔中	二館鹽鄉埔中	二館鹽鄉埔中	二館鹽鄉埔中	上福里石上區七
號一二	號一二	號一二	號一二	號二六一巷
區野信阿市版大	區野信阿市版大	區野信阿市版大	吉住東市版大	區野信阿市版大
目丁二町池夕桃	目丁二町池夕桃	目丁二町池夕桃	丁一町坂山區	丁二北町寺王天
號一十番二十	號一十番二十	號一十番二十	地番六四一	二廿之四十二
無	無	通及儲倉輸運	業商	無
願自	願自	願自	願自	願自
國本日	國本日	國本日	國本日	國本日
無	無	無	無	無
總版大本日駐	總版大本日駐	總版大本日駐	總版大本日駐	總版大本日駐
館事領	館事領	館事領	館事領	館事領
二一第字出臺	二一第字出臺	二一第字出臺	二一第字出臺	二一第字出臺
號一八六	號〇八六	號九七六	號八七六	號七六六
月九年一十六	月九年一十六	月九年一十六	月九年一十六	月九年一十六
日八十二	日八十二	日八十二	日八十二	日八十二

男正王	財新蘇	蜀啓陳顯	子啓陳	富多韋
男	男	男	女	男
氏) 歲九十二 二年二十三國 (生日三廿月 市北台	氏) 歲八十四 二十年二十國 (生日十二月 縣東省灣台	國民) 歲六廿 一十年四十三 (生日七廿月 縣中台省灣台	氏) 歲四十二 月一年七卅國 (生日十二 縣江鎮省蘇江	氏) 歲八十四 月四年三十國 (生日八十二 縣南台省灣台
流區港市阪大 番三目丁三除 號六十	市塚貝府阪大 四五一一町南	區連浪市阪大 七目丁一町元 地番七五	區成西市阪大 目町荻東	區園東市崎尼 番六目丁九町 地
通及儲倉輸運 費訊	業商	業商	無	物不、物得、融金 業務販商工及屋
願自	願自	願自	妻之人國外為	願自
國本日	國本日	國本日	國本日	國本日
無	無	無	無	無
總阪大本日駐 館事領	總阪大本日駐 館事領	總阪大本日駐 館事領	總阪大本日駐 館事領	總阪大本日駐 館事領
二一第字出臺 號〇九六	二一第字出臺 號九八六	二一第字出臺 號七八六	二一第字出臺 號三八六	二一第字出臺 號二八六
月九年一十六 日八十二	月九年一十六 日八十二	月九年一十六 日八十二	月九年一十六 日八十二	月九年一十六 日八十二

蘭秀劉	錢黃	美育劉	美英王	清恒蔡
女	女	女	女	男
氏) 歲五十五 一月一年六國 (生日)	國民) 歲十五 十月二十年十 (生日二)	國民) 月個五 月四年一十六 (生日九十)	國民) 歲八十 月七年三十四 (生日十)	氏) 歲一十四 二十年九十國 (生日七月)
縣中台省灣台	縣東屏省灣台	縣中台省灣台	市南台省灣台	縣江鎮省蘇江
縣中台省灣台 里子朴鎮原豐 號四十七	縣東屏省灣台 村安萬柳丹萬 號一~九十二	縣中台省灣台 里子朴鎮原豐 號四十七	市南台省灣台 府里南川區東 號四巷前	
東區南市阪大 九町橋	區野倍阿市阪大 目丁二町池夕桃 號二十番三十	東區南市阪大 九町橋	寺王天市阪大 二町辻夕石區 號四地番四十	區野生市阪大 二町之北橋鶴 七二一~
無	業商	無	無	業商
願自	願自	國失喪母父隨 籍	國失喪母父隨 籍	願自
國本日	國本日	國本日	國本日	國本日
無	無	無	無	無
事領總阪大駐 館	總阪大本日駐 館事領	總阪大本日駐 館事領	總阪大本日駐 館事領	總阪大本日駐 館事領
二一第字出臺 號六〇七	二一第字出臺 號一〇七	二一第字出臺 號〇〇七	二一第字出臺 號二九六	二一第字出臺 號一九六
月九年一十六 日八十二	月九年一十六 日八十二	月九年一十六 日八十二	月九年一十六 日八十二	月九年一十六 日八十二

經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總統府公報

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十一月五日

(星期一)

總統令

總統令

六十二年十一月三日

茲修正公文程式條例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公布之。

修正公文程式條例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

六十二年十一月三日公布

第二條

公文之類別如左：

一、公布法律、任免、獎懲官員、總統、軍事機

密、對總統有所呈請或報告時用之。

二、呈：總統與立法院、監察院公文往復時用之。

三、函：各機關間公文往復，或人民與機關間之申請

四、函：各機關間公文往復，或人民與機關間之申請

總統府公報

第二六四七號

第三條

電行之。

與答復時用之。

五、公告：對公眾有所宣布時用之。

六、其他公文。

前項各款之公文，除第五款外，必要時得以電報或代

電行之。

機關公文，視其性質，分別依照左列各款，需用印信

或簽署：

一、需用機關印信，並由機關首長署名、蓋職章或蓋

簽字章。

二、不需用機關印信，僅由機關首長署名、蓋職章或蓋

簽字章。

三、僅需用機關印信。

機關發文依法應副署者，由副署人副署之。

機關內部單位處理公務，基於授權對外行文時，由該

單位主管署名、蓋職章，其效力與蓋用該機關印信之公文

同。

機關公文蓋用印信或簽署及授權辦法，除總統府及五

院自行訂定外，由各機關依其實際業務自行擬訂，函請主

核機關核定之。

第貳陸柒號

編輯：總統府第三局

電話：三一三七三一、三一三七二八、公報室

印刷：中央印製廠

定價：零售每份新台幣一元

半年新台幣七十八元

全年新台幣一百五十六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本報郵政特准掛號金條戶第九五九號

總統令

六十二年十一月五日

茲修正亂時期竊盜犯保安處分條例第七條條文，公布之。

修正亂時期竊盜犯保安處分條例第七條條文

六十二年十一月五日公布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經國
司法行政部部長 王任遠

第七條

依本條例宣告之強制工作處分，其執行以七年為期。但執行已滿三年，而執行機關認為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得檢具事證，報請檢察官聲請法院准予繼續執行。

依本條例宣告之強制工作處分，執行已滿七年，而執行機關認為有延長之必要者，得檢具事證，報請檢察官聲請法院許可延長之。但延長處分期間至多不得逾三年。在延長期間內，執行機關認為無繼續延長之必要者，得隨時檢具事證，報請檢察官聲請法院准予繼續延長執行。

總統令

六十二年十一月五日

王使夫權理行政院議決。

任命林文山為行政院科員。

任命金德環、劉法聲、呂勵群為中央警官學校教員。

任命廖傳淮為教育部司長，吳元新為副司長，余宗玲為督學，羅述誠、李旭東、陳乃超、傅治平為專門委員。

任命柯天賜為教育部專員，華洋為教育部青年復學就業輔導委員會組長，盧作為主任幹事，卓英豪為教育部督學教育委員會編輯。

王鼎以教育部教育研究委員會幹事試用。

許使夫權理教育部青年復學就業輔導委員會秘書，沈六權理教育部教育研究委員會專員。

台灣省警務處科員蘇炳嘉，台灣省鐵路警察局督察員王恕，台灣省苗栗縣警察局分局長錢蔚文，台灣省台中縣警察局督察員王繼先，台灣省南投縣警察局分局長魏剛毅，台灣省雲林縣警察局督察員王繼先，台灣省屏東縣警察局督察員陳景和，局員何善慈，隊長黃秉初，台灣省花蓮縣警察局分局長鹿瑞麟、是雙，另有任用，均應予免職。

任命黃秉初為台北市建成區衛生所主計員，歐惠清為龍山區衛生所主計員，黃立為中山區衛生所主計員，張省為內湖區衛生所主計員。

郭榮榮權理台北市陽明山管理局士林區公所主計室主任。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經國

總統令

中華民國陸拾貳年拾壹月叁日
(六二)台統(一)義字第四九八五號

受文者 司法院

一、六十二年十月十七日(62)院台參字第一〇四二號呈：「為據行政法院檢送李祥鳳聲因漏繳契稅事件，不服財政部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轉請鑒核施行。」已悉。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經國

總統令

中華民國陸拾貳年拾壹月叁日
(六二)台統(一)義字第四九八五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六十二年十月十七日(62)院台參字第一〇四二號呈：「為據行政法院檢送李祥鳳聲因漏繳契稅事件，不服財政部再

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轉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同原附判決書，希即查照轉行。附判決書四份。

總統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蔣經國

總統令

中華民國陸拾貳年拾壹月叁日

受文者 司法部

一、六十二年十月十七日（62）院台參字第一〇四〇號呈：「為據行政法院檢送洪武南因拆除魚塭事件，不服台灣省政府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轉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

總統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蔣經國

總統令

中華民國陸拾貳年拾壹月叁日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六十二年十月十七日（62）院台參字第一〇四〇號呈：「為據行政法院檢送洪武南因拆除魚塭事件，不服台灣省政府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轉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同原附判決書，希即查照轉行。附判決書四份。

總統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蔣經國

總統府公報 第二六四七號

總統令

中華民國陸拾貳年拾壹月叁日

受文者 司法部

一、六十二年十月十七日（62）院台參字第一〇四一號呈：「為據行政法院檢送張江海因農地重劃事件，不服內政部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轉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

總統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蔣經國

總統令

中華民國陸拾貳年拾壹月叁日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六十二年十月十七日（62）院台參字第一〇四一號呈：「為據行政法院檢送張江海因農地重劃事件，不服內政部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轉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同原附判決書，希即查照轉行。附判決書四份。

總統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蔣經國

總統令

中華民國陸拾貳年拾壹月叁日

受文者 司法部

一、六十二年十月十七日（62）院台參字第一〇三九號呈：「為據行政法院檢送郭振林因申請登記為稅務代理人事件，不服行政院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轉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

總統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蔣經國

三